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庐风风机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礃桥路 196 号安徽庐风风机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庐风风机有限公司异地搬迁及新建年产 20 万台（套）特种风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庐风风机有限公司（简称：庐风公司），是由原安徽省风机厂改制后成立的新型股份制私营企业。庐风公司继承了安徽省风机厂几十年的生产经验和先进技术，摒弃了旧体制不适应市场经济新环境的陈腐，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广大顾客面前。安徽庐风风机有限公司拥有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具有多台套风机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检测手段，全面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制造管理功能，产品可靠，并配套出口。 为满足市场需要，安徽庐风风机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礃桥路 196 号投资 4000 万元，进行异地搬迁及新建年产 20 万台（套）特种风机项目建设，项目租赁安徽潜山动力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平方米（1#、2#厂房）。目前安徽庐风风机有限公司已完成生产车间搬迁，并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投产。		
现场调查人	卢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采样人员	周文丽、徐雷	现场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24 日
检测人员	陈超、秦晓梅	检测时间	2021.12.23-2021.12.2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蔡琳		
影像资料（采样）	 经度：117.301442 纬度：31.080348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海神大道1号安徽玉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时间：2021-12-20 10:50:42 天气：☀️ 14~17℃ 西南风  经度：117.301460 纬度：31.080346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海神大道1号安徽玉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时间：2021-12-20 10:50:55 天气：☀️ 14~17℃ 西南风		

专家组成员（评审）	杨永坚、李春华、殷春许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该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三十四）通用设备制造业（6）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均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基本能达到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组织管理措施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 2、建设单位应组织安排厂房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厂房过道无障碍。 3、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4、合理布局车间焊接作业区的规划，集中布置，并规划各类工具摆放区、材料堆放区，同时应加强作业场所防尘管理，制定、落实车间清扫制定。 5、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6、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工程技术措施 1、用人单位应在喷漆间设置冲淋洗眼装置或便携式洗眼器；冲淋洗眼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应小于15m；②冲淋、洗眼设施应保证连续供水；③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④激光切割机靠车间西侧墙布置，增设侧墙排风机进行全室机械通风换气。 2、加强喷漆间通风排毒设施检维修作业，杜绝喷漆过程中漆雾跑、冒、漏等问题出现，确保其有效运行。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对破损（焊接区集气罩管道、罩口）做到及时更换、维修，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职业健康监护 （1）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

	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 （2）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3. 4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14	10	14	10	71.4
2	其他粉尘	3	3	3	3	100
3	电焊烟尘	3	3	3	3	100
4	氮氧化物	5	5	5	5	100
5	锰及其化合物	2	2	2	2	100
6	二甲苯	2	2	1	1	100
7	甲苯	2	2	1	1	100
8	紫外辐射	2	2	1	1	100
9	乙酸乙酯	2	2	1	1	100
10	乙酸丁酯	2	2	1	1	100